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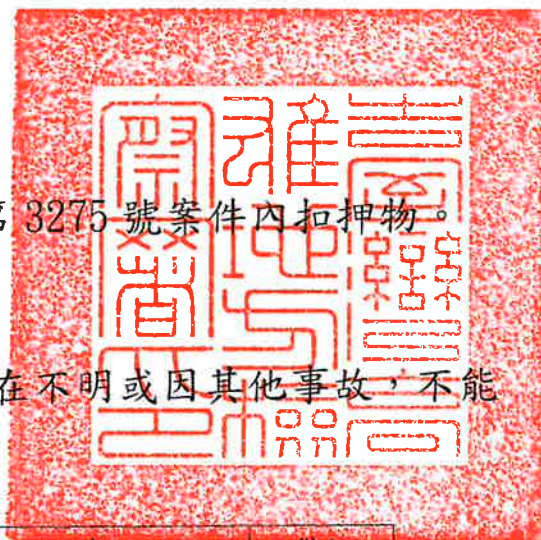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5. 6. 16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14 檢管 3275)字第 2194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檢管字第 327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20	其他一般物品 (臺中銀行存摺)	1 本		不詳	不詳	
21	其他一般物品 (自然人憑證)	1 張		不詳	不詳	
22	其他一般物品 (自然人憑證)	1 張		不詳	不詳	
23	其他一般物品 (自然人憑證)	1 張		不詳	不詳	
24	其他一般物品 (國泰世華銀行 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25	其他一般物品 (台北富邦銀行 金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26	其他一般物品 (陽信銀行金融 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27	其他一般物品 (彰化銀行金融 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28	其他一般物品 (芎林鄉農會金 融卡)	1 張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